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薛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